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7樓

承辦人：黃念謹

電話：06-2991111#5917

傳真：06-2983162

電子信箱：nien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306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邀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件(0600354H5B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聲』生不熄—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」邀約宣導海報1件，敬邀貴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協助於官方網頁、社群媒體、公布欄，及跑馬燈廣為宣傳公告，請惠予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市民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簡稱CRC）及兒少代表機制之認識，本局委託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培力兒少代表擔任兒權宣導員，以進入校園、社區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區據點或兒少服務單位辦理旨揭活動，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地方生活圈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及關心兒少權益單位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底（額滿將提早截止）
 - (三)邀約宣導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kr6X0d>
 - (四)宣導對象及辦理地點：依申請單位填復內容。
 - (五)宣導費用：免費，惟申請單位須提供場地及相關硬體設備。
 - (六)注意事項：提出申請不代表成功預約，申請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由專責人員通知。



三、隨函檢附邀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件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 郭社工，0938632676，tainancatd@gmail.com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

